

浮梁县文化广电旅游局

浮文旅字〔2026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全县A级景区门票优惠政策实施 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A级旅游景区：

现将《全县A级景区门票优惠政策实施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附件

全县 A 级景区门票优惠政策实施暂行规定

各 A 级旅游景区：

为持续优化我县旅游服务环境，规范旅游行业市场秩序，保障游客合法权益，现就全县 A 级旅游景区门票优免政策执行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景区严格遵照执行：

一、免票人群

1. 儿童：6 周岁（含）以下或身高 1.2 米（含）以下；
2. 老年人：65 周岁（含）以上；
3. 其他：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“三属”对象（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、残疾军人、残疾人（一级、二级残疾人可带一名陪护人员免票）、消防救援人员、导游（旅行社委派人员）、记者、全国劳动模范、全国道德模范、江西省道德模范。

二、优惠票人群（门票半价）

1. 未成年人：6 周岁（不含）至 18 周岁（含）；
2. 学生：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；
3. 老年人：60 周岁（含）至 64 周岁（含）。

三、公示及执行要求

1. 各景区须于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线下门票优免公示牌制作，在游客中心、售票窗口等核心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；同时同步在景区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网络媒体平台，统一发布本通知明确的门票优免标准内容，确保公示信息一致、清晰、无遗漏。

2. 以上优免政策适用范围为景区首道大门票优惠，不包含景区内二次消费项目；享受优免政策的人员，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对应优待、学生、残疾等相关证件，到景区指定窗口办理核验登记手续后方可入园，景区工作人员需严格核验、规范登记，杜绝漏核、错核情况。

3. 各景区要加强内部政策培训，确保一线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优免政策细则；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严禁擅自增设优免门槛、变相拒绝执行政策，县文旅局将不定期对政策执行情况及公示情况开展督查。

以上为日常常态化优抚对象的执行标准，阶段性优抚以上级正式文件为准。请各景区高度重视，加强政策学习与人员培训，规范服务流程，切实将优免政策落实到位，共同维护我县旅游市场的良好秩序。

